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焦化废水站废气收集综合治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3月19日，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焦化废水站废气收集综合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焦化废水站废气收集综合治理项目位于芜湖市三山区春洲路2号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设计废气处理能力为25000m³/h，实际建成废气处理能力25000m³/h，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焦化废水站废气收集综合治理）、公用工程（供水工程、排水工程、供电工程）、环保工程（废气治理、噪声控制、固废暂存）等，其中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中的固废暂存依托现有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8月，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焦化废水站废气收集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9月8日，芜湖市生态环境局以芜环评审[2020]202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项目于2020年9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建成投入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概算投资 46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9 万元,占投资的 100%,实际投资 432 万元,环保投资 432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00%。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焦化废水站废气收集综合治理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基本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营运期不增加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废水。项目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完全收集的污水处理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为焦化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硫化氢、氨、酚类化合物,废水处理站隔油池、调节池、事故池、AS 池、超滤、压滤间及浓缩池废气加盖密闭负压收集,经 1 套“碱喷淋+等离子除臭+活性炭吸附+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为未完全收集的污水处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硫化氢、氨、酚类化合物,采取加强密闭,提高废气的收集和处理率等措



施。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水泵、风机等，最大声级为 85dB(A)。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固定、减震、隔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和废包装物。废活性炭送公司焦化煤场参与配煤；废包装物属于一般固废，外售处置。

（五）其他环保设施

1、排污口规范化

项目规范化设置了 1 个废气排放口，废气排口设置了环保图形标志牌，排气筒设置了永久性采样口，搭建了监测平台。

2、固废暂存

项目废活性炭产生后立即送公司焦化煤场参与配煤，不暂存；废包装物依托公司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

3、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取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208748920392N001P。

4、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对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并报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为 340208-2020-093-L。公司在酚酞废水处理站、全厂综合污水处理中心分别建有 2600m³、4000m³ 事故水池。雨水管网、清下水管网和污水管网全部设置了切断装置。公司储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资，每年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去除效率

废气

焦化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对氨气、硫化氢、酚类化合物的平均去除率分别为 91.2%、86.4%、86.4%。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焦化废水站废气收集综合治理项目焦化污水处理站废气中氨气、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137kg/h、 1.65×10^{-3} kg/h，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酚类化合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66mg/L、最大排放速率为 3.65×10^{-2} kg/h，均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中氨气、硫化氢最大监控浓度分别为 0.05mg/m³、0.007mg/m³，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酚类化合物最大监控浓度为 0.015mg/m³，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结合环境监测及相关资料等分析，认



为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19日



周时杰 孙瑜 傅振鸣



扫描全能王 创建